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建〔2021〕48号

关于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400kt/a 一氯甲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审查意见

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要求对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400kt/a 一氯甲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和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 400kt/a 一氯甲烷扩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011-330851-04-02-145598）、衢州环境医院出具的项目评估意见、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公众参与和公示情况，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

二、本项目为技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衢州巨新氟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年产100kt的一氯甲烷装置场地进行扩能技改，通过新增反应器、压缩机、泵、塔等主要设备，最终形成年产400kt一氯甲烷的生产能力，同时年产331.372kt盐酸（ $\geq 20\%$ ）、29.019kt硫酸（ $\geq 70\%$ ）。项目分期实施，其中一期新增年产一氯甲烷150kt，二期新增年产一氯甲烷150kt。

三、项目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按照“以新带老”的原则，一并解决企业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必须采取防腐、防渗、防漏措施，排污管须采用架空管或明渠明沟形式。硫酸浓缩废水、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送氟化公司460含氟废水预处理，与460其它废水、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一并送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氟化公司460无机氟废水处理系统废水需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460废水处理系统外排纳管废水需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1-2015)中表1中间接排放标准和表3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标准中未规定限值的污染因子执行清泰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指标(集团二级分厂),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具体限值见《报告书》。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各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的措施进行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污染物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5、表6及表7标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没有标准的因子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报告书》。项目应切实落实生产、贮存等环节原材料的输送密闭和生产线自动化控制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企业必须合理布局车间,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应标准。

4.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台账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并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新增一套硫酸提浓除杂装置。稀硫酸经提浓除杂达到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后作为副产外售，副产品产品管理及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书》执行，若不满足则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处置。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根据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全厂环境风险防范及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应急物资，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应对能力。若环境应急预案有重大修订，应及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必须设置应急围堰。厂区必须按规范要求设置应急事故池，应急事故池的容积应满足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COD_{Cr}≤8.760 吨/年、氨氮≤0.876 吨/年、VOCs≤4.467

吨/年。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为：
COD $\leq$ 25.882 吨/年、氨氮 $\leq$ 2.588 吨/年、二氧化硫 $\leq$ 18.685 吨/年、氮氧化物 $\leq$ 49.424 吨/年、工业烟粉尘 $\leq$ 14.781 吨/年、VOCs $\leq$ 62.956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 COD5.264 吨/年、氨氮 0.87 吨/年需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本项目 VOCs 总量在现有许可总量内无需调剂。

六、根据《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碳排放为 1.95t/万元，低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中化工行业 3.44t/万元参考值。下一步企业应积极开展源头控制，落实节能和提高能效技术，强化碳排放管理措施，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水平。

七、根据项目环保管理的实际需要，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设施管理台账，认真翔实记录台账；做好企业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环保业务技能培训，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确保项目环保工作落实到位。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建设满 5 年方开工，须重新办理环保审批或审核手续。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措施及环保管理制度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或配套到位，落实法人承诺，依法申领

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环保设施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13日



抄送：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智造新城分局，巨化集团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印发
